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高股份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PVC 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 PVC 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合约。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开展期权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从事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按照《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 PVC 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

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 PVC 的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PVC 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受供求关系影响，其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公司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现货交易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

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六、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永高股份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一鸣

潘 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